**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

104.04.09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27 高醫秘字第1041101377號函公布 105.01.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29 高醫秘字第1051100320號函公布

 105.09.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施行、適用、修正及廢止，

除依國家法令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規程：屬於規定組織準據者稱之。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要點：屬於規定一般業務處理方式者稱之。

第三條 本校法規依其適用範圍分為校級、院級與系級法規。

第四條 本校法規應依下列提案、議決、核定及公布程序，始生效力：

一、校級法規：適用於全校，應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准後提案，經教務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

 二、院級法規：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由學院或通識

 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

 議通過。但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

 。

三、系級法規：適用於各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准後提案，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但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

第五條 校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

 一、法律明文授權或教育部授權各大學訂定法規者。

 二、關於教師、職員及學生之權利、義務事項。

 三、關於本校單位之新設而影響本校組織規程者。

 四、教務及學務通則性事項。

 五、其他基於大學自治權，涉及全體教職員生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院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

 一、校級法規授權由學院另訂規範者。

 二、各學院基於職權，為規範師生之教務、學務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系級法規訂定下列事項：

 一、院級法規授權由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另訂規範者。

 二、涉及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生之教務、學務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應依下列提案、議決及核定程序：

1.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應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

 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1. 前款之外法規，應由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

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如為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訂法規，並應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條 應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如下：

 一、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

 二、法令明文或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議審議者。

第十條 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校務會議審議

 及以下法規：

 一、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

 二、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制定與本校教師權益相關之法規。

 三、涉及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法規。

 四、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辦法。

 五、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決議，或法令明文規定應

 經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行政會議審

 議及以下法規：

 一、有關全校性行政性質之法規。

 二、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非屬教師權益且須經本校會議審議之法規。

 三、非屬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校級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行政會議決議須送行政會議審議

 者。

第十二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公布作業如下：

1. 校級法規：各單位公布提供經教育部、本校各相關會議核定之

法規資料，副知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1. 院級法規、系級法規：各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法

規應登載於其網頁並維護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1.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各院法規應登載於其法規資料

庫。

第十三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修正之情形如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單位裁併或變更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廢止之情形如下：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法規之廢止，應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若原單位裁撤

 撤，由其承受業務之單位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單位制定、修正或廢止法規時，應檢視其相關法規，避免法規相

 互牴觸或矛盾，必要時應配合修正或廢止。

第十六條 系級法規不得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院級、校級法規；院級法規不得

 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校級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格式撰寫注意

 事項，請參考附件。

第十八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施行及適用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

 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既有法規於本規則公布施行後，依本規

 則所訂程序制定、修正、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